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4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424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编制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瑞德有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瑞德有限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哈尔滨

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瑞德有限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瑞德有限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奥瑞德有限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西南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配套融资四项交易组成。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11,284.09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与奥瑞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奥瑞德有限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西南药业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进行了评估，根据《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书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0662号)，西南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54,080.82万元，扣除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11,284.09万元之后，置出资产作价42,796.73万元。奥瑞德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权益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根据《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书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奥瑞德有限100.00%股权评估值为376,633.81万元，注入资产作价376,633.81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有限100.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333,837.08万元。根据西南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

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41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0,522,346股。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西南药业拥有奥瑞德有限 100%的股份，奥瑞德有限成为西南药业全资子公司。

3．重组资产的移交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其经置换获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价值42,796.73万元和现金41,300.00万元作为对价受让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的股权，即87,014,875股。

2015年4月17日，西南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

2014年9月4日，公司股东太极集团与左洪波签署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太极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7,014,875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左洪波。

2015年6月4日，公司接到太极集团通知，太极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太极集团转让给左洪波的本公司87,014,87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左洪波账户。至此，该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有限“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西南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9,984.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999,984.00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西南药业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奥瑞德有限在补偿期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 2015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879.59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69,229.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在 2017 年末，奥瑞德股份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时， 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6]002317 号），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645.91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7] 001650 号），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845.57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18] 006047 号），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3.62 万元。

2015-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各置入资产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各置入资产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	29,645.91	27,879.59	1,766.32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	73,491.48	69,229.58	4,261.90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2017 年度	77,825.10	121,554.46	-43,729.36

置入资产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数差异为-43,729.36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编号: 103930585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合格，继...
...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7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0035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5-04-01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5



姓　　名 Full name　段岩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fir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636198401185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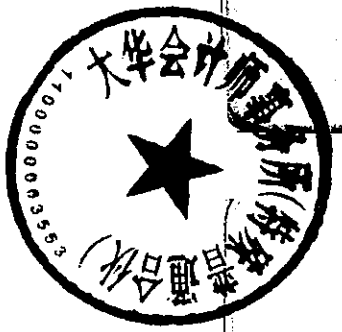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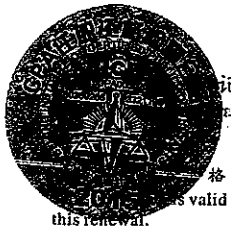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2015 -04- 01　　2016 -03- 21



2017 -03- 31